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季報	每季終了20日內填報	表號	2529-10-06

100年7月1日高市府四維主公統字第1000069928號函核定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用地經費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103年第3季底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別	總計				土地補償費			房屋補償費			其他補償費			工作費		
	預算數	累計支付數	餘(絀)數	執行百分比	預算數	累計支付數	餘(絀)數	預算數	累計支付數	餘(絀)數	預算數	累計支付數	餘(絀)數	預算數	累計支付數	餘(絀)數
環狀輕軌	723	673	50	93.08	510	479	31	103	84	19	108	108	0	2	2	0
紅橘線路網	20,793	20,793	0	100.00	19,807	19,807	0	450	450	0	473	473	0	63	63	0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由本局開發路權科依預算執行明細表編製。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 二、有關臺鐵局前鎮調車場所需相關配合工程費1.27億元，未納入本表環狀輕軌計畫用地經費中。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編製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用地經費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各路線土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季底(3、6、9、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季(1月初至3月底、4月初至6月底、7月初至9月底、10月初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土地補償費、房屋補償費、其他補償費及工作費分類；每一類再細分預算數、累計支付數及餘(絀)數。

(二)橫項目：按各計畫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預算數：指歷年累計編列各捷運路線交通工程設施土地補償費、房屋(合法建物拆遷)補償費、其他補償費(含違建拆遷、地上作物、地下管線及其他)及工作費。

(二)累計支付數：指歷年累計支付各捷運路線交通工程設施之土地、房屋、其他補償費及工作費。

(三)餘(絀)數：指預算數與累計支付數之差額。公式：餘(絀)數=預算數-累計支付數

(四)執行百分比：指累計支付數占預算數之比例公式：執行百分比=累計支付數÷預算數*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局開發路權科依預算執行明細表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